
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多元化政策

1. 目的

董事会多元化政策（以下简称“本政策”）旨在列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实现董事会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和政策。

本政策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企业管治守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制定，核心目的为构建结构合理、视角多元、专业互补、经验全面、高效履职的董事会团队，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独立性与全面性，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双登股份董事会。

3. 政策声明

本公司所有董事任命秉持择优聘任、多元互补原则，以确保董事的知识、经验、专业能力互补协同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。

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的资格审核、多元化评估。在审阅及评估董事候选人时，提名委员会应秉持多元化原则，综合考量候选人的性别、年龄、种族、民族、原籍国、国籍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专业经验、独特视角及其他监管要求等多元化因素。

提名委员会遴选及评估候选人并向董事会出具建议时，应按照客观标准开展全面评估，并兼顾前述董事会多元化相关目标与要求；委员会需制定清晰、可量化的性别多元化阶段性目标，以稳步达成董事会多元化发展愿景。

4. 程序、监察及汇报

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定期对本政策成效进行评估检讨,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本政策落地情况及多元化建设成效。

5. 附则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, 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